

**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了 1 亿股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优先股”），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，优先股简称“杭银优 1”，优先股代码为 360027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，共计人民币 104 亿元，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。

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优先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。公司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17 日